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19-020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审议程序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如公司与上述任一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单独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长项翔先生、董事陈宇峻先生进行了回避，回避原因为两位均为公司和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集成

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同一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2018年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华虹攀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知识产权或服务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应急救援三维可视化系统服务费	66.57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车辆管理系统等	53.68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门禁系统施工	30.21
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集成电路采购	19.26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研发材料采购	10.22
上海华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保安服务等	57.79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房租、水电费等	5.8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竺简；注册资本：500.000000万美元；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三路76号32号厂房3层东部位；经营范围：区内以电子产品、半导体产品、塑料制品及其零部件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及商业性简单加工；与各类电子产品、半导体产品、塑料制品及其零部件有关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及贸易咨询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区内贸易及非区内有外贸经营权的中国企业间贸易；电子产品、半导体产品、塑料制品及其零部件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素心；注册资本：782857.775900万人民币；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399号；经营范围：集成电路产品有关的设计、开发、制造、测试、封装，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及相关技术支持，销售自产产品。

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上海华虹攀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峻；注册资本：1800.000000万人民币；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177号402部位401—403室；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配套产品的研制、销售，及以上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宇航；注册资本：31060.000000万人民币；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经营范围：芯片的制造、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与上述各关联人发生的关

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生产经营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